

税務局 利得税報税表—法團 最後評税及 暫繳税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税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

根據《税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條的規定,你必須將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税年度的評税基期內 (見附註 C2) 的應評税利

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見附註 C1) 在本報税表內據實填報。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並於本表發出日起**1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税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於www.ird.gov.hk/bir51_cnotes 的「附註及説明」(「附註」)。

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税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或外地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製備的核數師報告書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説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不是一家「小型法團」(見附註 C3),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一併應交

如你是一家「小型法團」,你只須遞交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不過,你必須保留「佐證文件」,因為日後可能須予提多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税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助理局長	
請參閱	<mark>同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説明。 </mark>	、 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1	部 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税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1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港元	2
第 2	部 税款或退税	
2.1	應繳税款:如沒有,填「0」 港元 港元	
2.2	應退還税款:如沒有,填「0」 港元 港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否
2.3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 (如該法國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3
第3	部 總入息 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否
3.1	你在本評税基期內的總入息是否超過 港幣 \$2,000,000 ?	4
	3.1.1 如否的話,請填報你在本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 港元	5
3.2	在評税基期內,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税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 頂是已支付或應累算?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列盟的款項細則,並在第 12.13 項填報此款項。	6
3.3	在本課税年度,根據《税務條例》第20AE、20AF及/或20AK條,你是否有推定應評税利潤?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7
3.4	在第1部填報的應評税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在本課税年度得自以下按特惠税率課税的利潤/虧損:	
	3.4.1 短/中期債務票據(在2018年4月1日之前發行)?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8
	3.4.2 從事專業再保險業務、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 機租賃管理商?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並填寫第 9.7 項。	9
3.5	你是否根據《税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税安排,在本課税年度申索税務寬免?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0
3.6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税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1
3.7	你是否根據《税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 ,在本課税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税務?	12
3.8	你是否在本課税年度申索扣除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	13
	只 供 税 務 局 人 員 填 寫	

☐ A/C	☐ C/A	☐ T/R	☐ PF Lang. Ind.	☐ Not for A.A. Ind.	☐ IR10C/670/1264 issued on	
□ IR849 /	on-line upo	date for:	☐ B. Name	☐ B. Add.	□ Cess.	

BIR51 (4/2018)

本表的英文版樣本可經表格傳真服務(電話號碼 2598 6001)索取或在稅務局網頁(網址 www.ird.gov.hk)下載。 A specime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turn may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Fax-A-Form service (Telephone No. 2598 6001) or downloaded from the Department's web site (www.ird.gov.hk).

請轉下頁

第 4	部 本法團的詳細資料										
4.1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4.2	如在第 4.1 項填報的通訊地址是你現在的主要業務地址,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4.3	電話號碼:										
4.4	主要業務性質: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編碼		14								
	主要產品或服務:										
	如有別於先前填報的,請在空格內加上「 少 」號。										
第 5	部 報税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 英文版本 的利得税報税表,請在空格內加上「 ✓ 」號。										
第 6	部 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 / 1	見委任	ı									
470	TO THE TABLE THE										
(地址)										
為本治	去團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	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該代表	表的參考號碼										
		請在適當空格內	√加上「✔」號								
第 7 7.1	部 一般事宜 根據法律規定,你的帳目是否須要核數?	是	否								
7.1		15									
	7.1.1 核數師在其報告書內是否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16									
	7.1.2 敘明製備本年度核數師報告書的核數師名稱:										
	7.1.3										
7.2		17									
7.0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7.3	7.3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税基期內開業?										
7.4	7.4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 清填報第 7.4.1、7.4.2 及 7.4.3 項。 7.4.1 請敘眼停業日期:										
	7.4.1 請敘明停業日期: 7.4.2 在停業後,你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人士的姓名:	20									
7.5	7.4.3 在停業後,你的營業資產有否售予或轉讓予相聯人士?	21									
7.5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逃元所採用的兑換率。	22									
	外幣										
7.6	你是否一家私人公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6.1 項。	23									
	7.6.1 在評税基期內你的股東曾否變更?	24									
7.7	在評税基期內你是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680或681條合併的其中一方?	25									
7.8 在評税基期內你是否曾在中國內地涉及加工貿易?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0.2.2 項。											
第8部 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是 否											
8.1	8.1 在評税基期內, 你是否: —										
	8.1.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本港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8.1.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其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8.2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用, 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29								
8.3	大时龄,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 支付給,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30								

第 9	部	前充表格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描述,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相關的補充表格,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已夾附表格										
9.1	你在本課稅年度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你有有關連實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你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沒有一間 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表格 S1										
9.2	你在評税基期內曾與非居住於香港的相聯人士進行交易。 表格 S2 表格 S2										
9.3	已獲批出有關本評税基期的預先定價安排。 表格 S2 表格 S2 33										
9.4	在評税基期內,你屬於跨國企業集團,而該集團有責任在香港或別處提交國別報告。 表格 S2 34										
9.5	在評税基期內,你擬根據《税務條例》第 16B 條申索扣除研發開支及/或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營業收入或售 賣得益。 表格 S3 表格 S3										
9.6	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申索扣除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 表格 S4 表格 S4 表格 S4										
9.7	在評税基	基期內,你以下列身分經營業務:									
	9.7.1	船舶擁有人	表格 S!	5	37						
	9.7.2	專業再保險人	表格 Se	3	38						
	9.7.3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表格S	7	39						
	9.7.4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表格 S	3	40						
	9.7.5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表格 S	3	41						
	9.7.6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表格 S1	0	42						
第 10	部 秒	為項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O」。) 港元 港元									
10.1	未被納力	第 1 部所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離岸利潤			43						
10.2	已包括右	E第 10.1 項內的離岸利潤是:									
	10.2.1	10.2.1 利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所得									
	10.2.2	10.2.2 在中國內地進行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安排所得									
10.3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46										
10.4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資本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物 業)所得的利潤										
10.5	豁免利得税的利息收入實額										
10.6	豁免利得税的合資格債務票據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 的利息、利潤或收益 49										
10.7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10.8	申索扣除的建築物翻修開支										
10.9	申索扣除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										
10.10	申索扣除的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開支										
10.11	申索扣除的環保機械開支										
		除的環保裝置開支			55						
10.13	8 申索扣除的環保車輛開支 56										
10.14											
		10.14.1 專利權									
10.15	10.14.2 工業知識的權利 申索扣除的指明開支:										
10.15	10.15.1			T T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59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撲圖) 權利			60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62						
		註冊外觀設計			63						
		註冊商標			64						
10.16		3.5 項所述之安排申索的税務寬免:									
		用作申請税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税款			65						
	10.16.2	未被納入第1部所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之收入或利潤			66						
10.17	申索扣隊	於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支付予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支出			67						

 只供税務局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此空位

第 1 ²	1 部 申報	 的折舊	免税额	額(塡	真寫月	·····································	 [目。	如》	 沒有,	 填「	0] 。)							
工業建築物港元																			
11.1	初期免税額									68									
11.2	每年免税額									69									
11.3	結餘免税額									70									
11.4	結餘課税									71	機械	或工業裝置			港	—— 元			
商	業建築物					π .					11.8	初期免税額							75
11.5	每年免税額									72	11.9	每年免税額							76
11.6	結餘免税額									73	11.10	結餘免税額					T		77
11.7	結餘課税									74	11.11	結餘課税					Ť		78
第 12	 2 <mark>部</mark> 財務	資料(填寫	所有項	目	。如沒	有	填	ГОЈ	•)									_
					港	元								4	港	元			
12.1	營業額									79	12.12	佣金支出							90
12.2	期初存貨									80	12.13	知識產權 費用		V					91
12.3	採購總值									81	12.14	管理費和 顧問費支出		1					92
12.4	期末存貨									82	12.15	承包和分包費							93
12.5	毛利									83	12.16	壞帳							94
12.6	毛虧損									84	12.17	帳面純利							95
12.7	股息收入									85	12.18	帳面純虧損							96
12.8	利息收入									86	12.19	應收帳款 (貿易)							97
12.9	利息開支									87	12.20	應付帳款 (貿易)							98
12.10	僱員薪酬和 董事薪酬									88	12.21	已發行股本							99
12.11	以股份為基 礎的支付							M		89									
第 13 部 聲明書																			
本人 (全名)為 (填寫法團全名)的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臨時清盤人/清盤人(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現聲明:— 本人已呈報本法團於第1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税年度的評税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 第1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以及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第 14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本報税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税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請 勿 撕 去 此 部 分

File No.	Ass't Yr